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漢生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9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79號事件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明定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

01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02 二、聲請意旨以：為確認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準備程序
03 期日陳述內容，爰聲請交付該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查聲
04 請人為上開事件當事人，該事件確於上述日期行準備程序，
05 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6 由，本件復無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之情形，
07 其聲請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
08 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9 用，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2 民事第一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石有為
14 法官 林晏如
15 法官 曾明玉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陳盈璇